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当前，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时期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做好防疫工作及自身经营的同时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向兴宁市慈善会捐助人民币100万元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，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0日